

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6
十二、其他说明.....	26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6
（二）其他.....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
- 2、研究拟定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
- 3、负责教育资金的合理筹措、使用和财产物资管理工作，改善办学条件和教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
- 4、管理学校教育经费，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 5、负责和指导学校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规划学校品德教育、体育卫生教育、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负责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分别设有校长室、总务处、教导处、人事处、德育处、教科室等内设机构等机构。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7.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104.99	104.99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1	76.8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73	4.7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69	10.6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7.21	本年支出合计	197.21	197.21	0.00
上年结转	0.0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97.21	支出总计	197.21	197.21	0.00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97.21	197.21					0.00
205	教育支出	104.99	104.99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04.99	104.99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04.99	104.99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1	76.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06	74.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23	49.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3	11.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1	13.2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	2.7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	2.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3	4.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3	4.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3	4.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9	10.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9	10.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9	10.69					

229	其他支出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7. 21	171. 79	25. 42
205	教育支出	104. 99	79. 57	25. 42
20502	普通教育	104. 99	79. 57	25. 42
2050202	小学教育	104. 99	79. 57	25. 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 81	76. 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 06	74. 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 23	49. 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 63	11. 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 21	13. 2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75	2. 7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75	2. 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73	4. 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 73	4. 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 73	4. 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 69	10. 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 69	10. 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 69	10. 69	
229	其他支出	0. 00		0. 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 00		0. 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 00		0. 00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崑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7.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04.99	104.9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1	76.8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73	4.7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69	10.6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7.21	本年支出合计	197.21	197.21	0.0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0.0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97.21	支出总计	197.21	197.21	0.00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7.21	171.79	25.42
205	教育支出	104.99	79.57	25.42
20502	普通教育	104.99	79.57	25.42
2050202	小学教育	104.99	79.57	25.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1	76.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06	74.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23	49.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3	11.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1	13.2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	2.7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	2.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3	4.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3	4.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3	4.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9	10.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9	10.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9	10.69	

预算公开表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	25.42	25.42				
2025年度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生均 公用经费（晋财教[2024]180号文件）	7.25	7.25				
2025年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残疾儿 童随班就读补助经费（晋财教[2024]180 号文件）	1.20	1.20				
2025年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民生工 程寄宿生营养补助（县级）	0.30	0.30				
2025年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义务教 育学生营养餐(中央资金)	0.29	0.29				
2025年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残疾儿 童随班就读补助经费（晋财教(2024) 180 号省级）	0.20	0.20				
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2024年、2025 年残保金	4.14	4.14				
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2025年度遗属 补助	12.04	12.04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岚县教育和科技局				
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				
2024年度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公用经费				
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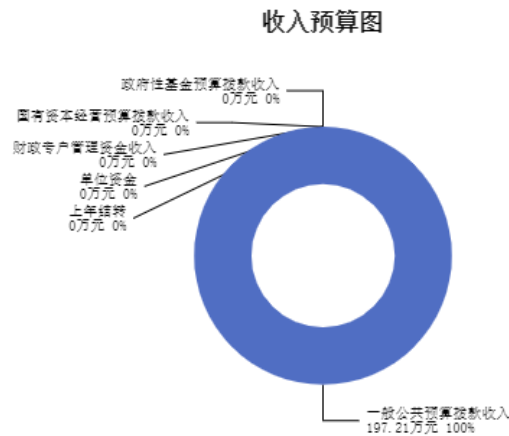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预算收入总计197.2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7.2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96.97万元，下降32.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在编人员调出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97.2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97.2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96.97万元，下降32.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在编人员调出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预算收入197.2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7.21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支出预算197.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1.79万元，占87.11%；项目支出25.42万元，占12.8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7.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7.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97.2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104.9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8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7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69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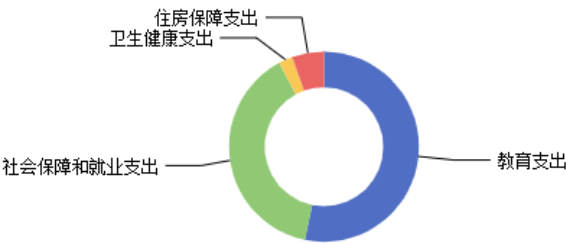
2025年度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97.21万元,比上年减少95.47万元，下降32.62%。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97.2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104.99万元，占53.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81万元，占38.95%；卫生健康

支出4.73万元，占2.40%；住房保障支出10.69万元，占5.42%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无；

公用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无。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本单位未编报整体绩效目标表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7个，共计金额25.42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16.1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金额9.24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7个，涉及项目金额25.42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16.1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项目金额9.24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度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晋财教〔2024〕180号文件）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1-岚县教育和科技局			实施单位		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480	年度资金总额：		72,4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2,480	
		省级财政资金		72,48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度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学生实有人数5人（学生人数不足100人时，此次本校按99人计算补助经费）其中：寄宿生4人；小学生均公用经费720元/生，寄宿生补助标准300元/生，取暖补助95元/生。本年下达公用经费由中央资金（（晋财教〔2024〕180号文件））72480.00元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晋财教〔2024〕180号 文件 4、 岚教体字【2025】5号文件 ”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制定管理制度，及时足额为学校正常运转提供保障。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足额为学校正常运转提供保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为学校正常运转提供保障，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行，为本县实现教育公平贡献力量。			及时足额为学校正常运转提供保障，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行，为本县实现教育公平贡献力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寄宿生人数	5人	
			保障学生数	5人		保障学生数	5人	
		质量指标	学校正常运转率	100%	质量指标	学校正常运转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生均经费	720元/人	成本指标	生均经费	720元/人	
			寄宿生补助	300元/人		寄宿生补助	300元/人	
			取暖补助	95元/人		取暖补助	95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义务教育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为本县实现教育公平贡献	贡献	可持续影响	为本县实现教育	贡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师生满意度	≥96%		家长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5152537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残疾儿童随班就读补助经费（晋财教(2024) 180号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1-岚县教育和科技局			实施单位		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随班就读学生2人每人每年7000元，预算资金14000元。已经储备12000元，本次储备2000元。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3、.晋财教（2024）180号4、.岚财教（2025）11号5、岚教体字（2025）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及时足额为学校随班就读学生正常运转提供保障，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行，促进了学生的身心健康的全面发展，为本县实现教育公平贡献力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制定管理制度，及时足额为学校正常运转提供保障。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足额为学校随班就读学生正常运转提供保障，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行，促进了学生的身心健康的全面发展，为本县实现教育公平贡献力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确保随班就读学生进行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教育，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的全面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本县实现教育公平贡献力量。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确保随班就读学生进行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教育，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的全面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本县实现教育公平贡献力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学生数	2人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学生数	2人	
		质量指标	学校正常运转率	100%	质量指标	学校正常运转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随班就读学生补助标准	7000元/年/生	成本指标	随班就读学生补	70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义务教育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为本县实现教育公平贡献	贡献	可持续影响	为本县实现教育	贡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6%	
			师生满意度	≥96%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8203744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残疾儿童随班就读补助经费（晋财教[2024]180号文件）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1-岚县教育和科技局			实施单位		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00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项目概况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2025年度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实有人数5人，其中残疾儿童2人，小学生均公用经费720元/生，残疾儿童补助6000元/生，取暖补助95元/生,本年下达公用经费中央资金（晋财教[2024]180号文件）残疾儿童补助12000元						
立项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晋财教[2024]180号 文件 4、 岚教体字【2025】5号文件 ”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制定管理制度，及时足额为学校正常运转提供保障。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足额为学校正常运转提供保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为学校正常运转提供保障，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行，为本县实现教育公平贡献力量。			及时足额为学校正常运转提供保障，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行，为本县实现教育公平贡献力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儿童数	2人	数量指标	残疾儿童数	2人	
		质量指标	学校正常运转率	100%	质量指标	学校正常运转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残疾儿童补助	6000元/人	成本指标	残疾儿童补助	60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义务教育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为本县实现教育公平贡献	贡献	可持续影响	为本县实现教育	贡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6%	
		师生满意度	≥96%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5163612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民生工程寄宿生营养补助（县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1-岚县教育和科技局		实施单位	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改善我县公办学校寄宿生营养状况，提高公办学校寄宿生体质，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2025年经上级部门下达我校寄宿生营养伙食补助项目县级资金3000元。（其中：寄宿制4人，标准3元/生/日，预估天数250天）					
立项依据		岚政办【2023】46号文件下达2025年寄宿生营养伙食补助项目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义务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建立教育强县。解决学生营养改善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以局领导，教育股为领导机构监督各校执行，岚县教育科技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财务管理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营养改善项目保质保量完成，资金按进度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并组织并督促各校认真实施执行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解决义务教育学生就餐问题。确保义务教育学生身体营养均衡。				完成并组织并督促各校认真实施执行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解决义务教育学生就餐问题。确保义务教育学生身体营养均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改善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营养改善人数	4人
			营养改善预估天数	250天		营养改善预估天	250天
		质量指标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	100%	质量指标	学生营养改善计	100%
		时效指标	营养改善膳食补助支付时	按月份支付	时效指标	营养改善膳食补	按月份支付
		成本指标	学生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	3元/生/日	成本指标	学生营养膳食生	3元/生/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解决义务教育学生就餐问	基本解决	社会效益	解决义务教育学	基本解决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提高公办学校寄宿生身体	提高	可持续发展影响	提高公办学校寄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6102234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1-岚县教育和科技局		实施单位	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28	年度资金总额:	2,92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28			
	省级财政资金	2,928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改善我县公办学校寄宿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公办学校寄宿学生体质,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我校学生在校期间享受营养餐人数4人,(每生每天按照5元的标准给予补贴)2025年经上级部门下达我校寄宿生免费就餐营养伙食补助项目由中央资金2928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岚政办【2023】46号文件、晋财教[2024]180号文件、岚财教【2025】11号、岚教体字【2025】8号 下达2025年寄宿生营养伙食补助项目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义务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建立教育强县,解决学生营养改善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定了实施方案 2、专人负责 3、建立了台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每月实际需求足额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改善我县公办学校寄宿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公办学校寄宿学生体质,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及时足额为学校正常运转提供保障,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享受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	100%	质量指标	学生营养改善计	100%
		时效指标	营养改善膳食补助支付时	按月份支付	时效指标	营养改善膳食补	按月份支付
		成本指标	学生免费就餐营养膳食生	5元/生/日	成本指标	学生免费就餐营养	5元/生/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我校寄宿生营养状况	提高	社会效益	改善我校寄宿生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促进	可持续影响	促进青少年的健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6102714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2024年、2025年残保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1-岚县教育和科技局			实施单位		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368	年度资金总额：		41,3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1,368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36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残保金征收有关文件精神，经县总工会和县税务局对2024年度空余机关、事业、团体单位缴残保金进行核算为20367.85元、2025年度进行预估为21000.15元，现申请我单位2024年-2025年度残保金41368元						
立项依据		《残疾人就业条例》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三十三条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努力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单位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财务支出流程，规范项目资金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残疾人创业帮扶，深入推进残疾人康复救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残疾人创业帮扶，深入推进残疾人康复救助。				加强残疾人创业帮扶，深入推进残疾人康复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平均人数	16人	数量指标	在职平均人数	16人	
		质量指标	持证残疾人参保率	100%	质量指标	持证残疾人参保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2025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2025年	
		成本指标	投入残保金保障金	≤41368.00元	成本指标	投入残保金保障金	≤4136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项目，使部分残	有所改善	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项目，	有所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9195342

岚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2025年度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1-岚县教育和科技局		实施单位	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384	年度资金总额:	120,38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20,38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38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县委县政府2025年实事要求,给岚县公办学校遗属人员每人每月528元标准给予预补贴,我校遗属19人,共补助资金120384元。					
立项依据		县委县政府2025年相关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保障我校遗属人员的生活质量,根据县委县政府2025年相关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实施这一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2年省级预算编制方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项目支出控制数和编报基本支出预算的通知》、《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按每月实际需求足额支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保障我校遗属人员的生活质量,根据县委县政府2025年相关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实施这一项目。保障遗属补助资金按规定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19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19人
		质量指标	遗属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遗属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528元/月/人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528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92028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695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岚县上明乡上明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见附件

（二）其他

无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3〕50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 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3月16日印发的《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同时废止。



— 1 —

2024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	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A02010104	服务器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5	3D 打印机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A02021118	扫描仪	
A08060301	基础软件	
A02020100	复印机	
A02020200	投影仪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1103	LED 显示屏	
A02020800	触控一体机	
A02021301	碎纸机	
A02030500	乘用车	
A02051227	电梯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	
A02061804	空调机	
A05010000	家具	限各类标准办公家具
A05040101	复印纸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	服务	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C17010200	网络接入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090100	印刷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限单证印刷服务、票据印刷服务和其他印刷服务中的文件印刷服务、公文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
C2312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12030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16040000	云计算服务	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除外。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注：1. 表中所列项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制定，除我省另有补充说明外，各品目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文件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2. 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3. 公立医院采购乙类及以上大型医疗设备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规则

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其中：单项或批量小于 50 万元的小额零星采购，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可以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大于或等于

50万元的,委托集采机构执行采购。

预算单位可以不受行政级次、地区限制,委托省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活动。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原则上不得拒收委托。不在所属预算层级所在地办公的预算单位可以执行当地框架协议采购结果。

三、部门集中采购

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对本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自行确定本部门或系统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及限额标准,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开执行。

四、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级以及设县(区)的市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50万元,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30万元;省级、市级和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

除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单位按照主管预算部门或者本单位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五、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元。采购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

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采购单位可依法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六、有关要求

(一)各采购单位要按照“谁采购、谁尽职、谁负责”原则,强化单位内部的政府采购管理控制与监督问责,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切实落实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组织、管理和考评。

(二)各采购单位要严格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列政府采购预算,落实资金来源,细化采购品目,确定采购需求,执行采购政策,做到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应列尽列、编实列细、名实相符,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三)政府采购依法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严格依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集中管理,经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实施采购。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管理。

(四)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进行采购。负有政府采购职能的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坚持政府采购公共性原则,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规则做好政府采购

交易活动的见证、场所、信息、档案等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的监管职责。

(五)主管预算单位、采购单位要完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执行机制,结合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和项目特点,积极运用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措施,在预算编制、需求拟定、评审过程、履约付款等采购全过程各环节嵌入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六)涉及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所需实施救援、恢复的紧急采购项目,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附则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